

## 市财政局关于鹤山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意见的 整改处理情况

市府办：

转来《关于印发鹤山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意见的通知》收悉。经研究，现将《鹤山市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鹤山市2023年度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整改处理情况报送如下：

### 一、针对《综合报告》审议意见的整改处理情况

#### （一）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整合优质资源，壮实国有资产，“两体系、四平台、N主体”大国资体系架构初具成效。2024年，我市率先在全省全面完成市镇两级资产（源）整合，分两期将全市10个镇（街）的优质资产（源）整合到市属润鹤、鹤盈两大国资公司，并指导各镇（街）成立镇属国资公司按计划纳入市属两大国资公司体系，构建起“两体系、四平台、N主体”的大国资体系架构。同时，成功将整合后的鹤盈、润鹤、兴鹤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提升为“AA+”，率先在全省57个县市中首个拥有3个“AA+”级国资运营公司，且“AA”及以上企业数全省最多，开启两大体系公司均拥有“AA+”领头发展的大国资格局，有效提升

---

市属国资公司抗风险能力以及资本市场运营能力。

2.强化国有资产运营，着力提升大宗物业运营效益。一是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市国资重新修订《鹤山市国有企业物业租赁管理规定》，制订《鹤山市属国有企业物业专管员工作手册》，持续健全物业管理绩效考核目标责任制，进一步规范常态化租赁管理，督促公司落实做好物业招租各项工作，有效量化出租率、招租率和收租率等目标指标，并与专管员年终绩效挂钩，降低资产闲置率。2024年，市国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竞价平台公开招租，批量、定期公开国资闲置物业招租信息，共公开招租31批次，公开招租资产738宗，成交303宗，有效加快闲置物业的出租和利用。二是多渠道盘活国有企业大宗闲置资产，多措并举提升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2024年以招租模式成功盘活了原宏发机械厂、原灵狮制衣厂、址山加油站地块、沙坪义学路1、3号全栋物业、桃源旧镇府物业、黄宝坑村口和赤坎地块、原北湖海鲜酒家物业等大宗闲置资产，2024年通过委托管理模式将禾谷粮仓、南星花生市场、龙口马地咀物业等资产委托属地镇政府管理，近年来累计委托管理资产30多宗；以“合作开发+租赁”模式，投资超2,300万元与址山镇政府合作将原址山粮所建成幼儿园，提供15个班450个学前教育学位，缓解周边幼儿教育学位紧张的问题，推动镇（街）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力加快推动色色基地、鹤山玩具厂、广州鹤山大厦等大宗物业资产的盘活工作，并通过鹤山市人民政府网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合作商，推动国有资产的盘活利用。

3.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推动国企实体化发展。加快推进能源板块建设，推动市属国资公司多元化发展。2024年，耀晖公司已完成全市公有屋顶光伏资源摸底工作，分别与10个镇（街）成立了合资公司负责开发属地光伏资源，并按计划推进9个光伏项目包建设。试点之一的职教园区分布式光伏项目2024年年底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建成面积约1.6万平方米，预计年发电量约338.7万度、年发电收益约200万元。目前，在建圣宝汽车和国际陆港一期光伏项目共3.7万平方米、预计建成后年发电约834万度的项目已进入施工或招标阶段。此外，已投入342.23万元建成投入两个大型超级充电站试点，投入运营以来已实现盈利。

4.拓宽资金来源，分散资金风险，加快推进“基金+招商”模式。一是组建中欧高端装备制造专项基金，规模为1亿元，专项基金主要投向符合鹤山市产业定位的高端装备产业，吸引优质企业落户我市。目前已成功引入国家级专精特新高端装备企业康明克斯。二是组建鹤山市“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简称“鹤优基金”），总规模2亿元，带动更多社会资源投向“百千万工程”重点基础设施和产业领域。目前基金已组建并完成出资7,868万元，成功推动总投资超3.2亿元的杭州它人机器人、总投资1.2亿元的北京特纳飞电子等一批项目落地鹤山。三是组建粤科昆仑（鹤山）创业投资基金（鹤优基金子基金），基金规模2亿元，且全部投放在鹤山范围，不仅推动“基金+招商”模式，并且引入了外部资金支持鹤山企业发展。目前基金已投特纳飞电子项目、海空行科技无人直升机项目、伊帕思新材料项

目，已储备聚圣科技项目、碳语新材料项目。四是组建深圳特发瑞兴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简称“特发瑞兴基金”），基金规模4.3亿元，主要投向电子科技、信息技术等产业链，拥有丰富的项目储备和产学研资源。目前基金已投荣耀专项基金项目，储备东风井关项目、深圳柏拉蒂项目、兴湘绿色基金项目。五是组建江门市开鹤平衡发展基金，基金总规模1亿元，旨在促进江门市东西部区域平衡发展，采取“政府引导、专业管理、市场运作”模式，主要投资优质企业股权或设立子基金实施专项投资。目前基金已储备云鹿科技项目。2025年，继续坚持“国资安全也是第一政治，风险控制也是第一责任”的原则，推动融资增效降本，坚决防范国资融资债务风险，努力提升企业运营、资产管理能力。

5.明晰管理权责，加大监管力度。2021年，印发了《关于印发〈鹤山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鹤资办〔2021〕19号），对国有企业及其控股的企业投资行为进行监管，明确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根据出资人职责进行监管。对于金融投资，国有企业应加强管理，审慎开展金融投资业务，完善、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体系，严格控制金融投资风险。除市委、市政府或市资产委批准的专业投资公司外，其他企业不得进入二级市场进行股票、基金、期货投资以及其他投机性质的金融衍生业务等高风险投资。同时，该工作指引实行领导责任制，指出企业违反该工作指引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企业相关领

导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理。对瞒报、谎报、不及时报送投资信息的企业，市资产办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监管提示等处理，必要时组织开展核查。利润上缴方面，市资产办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鹤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的通知》（鹤财工〔2019〕67号），明确参股企业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付市属国有股东的国有股利、股息，按100%上交。接下来，将进一步完善该工作指引，对参股企业的监管方面进行补充，如增加对参股企业的重大事项报备机制，对于参股企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事项、重大披露事项需将资料报备至市资产办；在参股企业利润分配前，国资授权的参会人员应按国资对预算的批复意见，依法在会议上表达意见和行使表决权等。

## （二）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进一步用好资产管理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应用资产管理系统办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盘点对账等国有资产管理业务事项的报批、备案和关联操作，并按照规定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对资产管理各环节进行全程登记，推动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加强资产动态管理。在强化日常监管的同时，综合运用抽查、巡查等多种监督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资产管理中的违规问题，逐步实现监管精准及时。

2.落实年度资产盘点对账工作。印发《关于报送资产盘点对账情况的函》（鹤财资函〔2024〕2号），要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实物

量和价值量并重的原则，每年 11 月底前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完善资产管理账表；12 月底前，主管部门汇总本部门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盘点对账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在盘点过程中，对于已达到报废条件的资产，应及时办理报废处置手续，避免待报废资产长期积压；对发现盘盈、盘亏等账实不符、账账不符问题情况，要逐一查明原因予以核实，并建立损失追责机制，落实损失赔偿责任，举一反三、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同时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和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和账务调整。

3.进一步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针对近年来审计部门在审计监督工作中发现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共性问题，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市财政局先后前往市水利局、公安局、地方公路水运服务中心等市直单位以及部分镇(街)开展调研，深入了解各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包括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情况；国有资产配备、入账、处置等日常管理情况，以及清查登记、盘点对账情况；加强和推进公共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情况；主管部门对下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督管理情况等。要求相关单位针对审计发现的共性问题，加强对《鹤山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学习，提高认识，自查自纠，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 **(三) 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提高思想站位，加强资源资产管理。坚定自觉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自然资源工作，深刻理解、准确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蕴含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不断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本水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好“五个重大关系”，统筹做好发展和安全、保障和保护、资源利用和节约集约等各项工作。牢固树立和大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落实保护耕地各项制度及措施，切实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2.坚持规划引领，推动镇村布局优化。一是积极推进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全力推动《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持续优化完善县级总体规划，提交省更新备案。指导鹤城、古劳、共和三镇完成规划编制初步成果，完成镇级和县级的相关程序，并报送成果数据库至江门开展前置审查。推动址山镇、宅梧镇启动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编制，均已有初步成果。二是稳步推进村庄规划全面优化提升。鹤山市116条行政村（含村改居）中，75条行政村已开展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占全市的比例为64.66%。56个省级典型村中，36个村已单独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9个村属于国土空间镇村集成规划覆盖，另有10个典型村属于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1个尚未开展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据江门市统计数据反映，鹤山市在新会区和台开鹤恩四市中开展村庄规划优化提升的数量和比例均持续位居第一。

3.聚焦生态优先，加快生态保护修复。一是全面推进田长制实施。组织完成全市249个耕地保护网格划分，制定出台《鹤山市全面推行田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建立起“人田对应”的责任体系。派出工作组分别到镇（街）对各级田长开展共10场耕地保护及田长制业务宣传培训，为全面推行田长制工作奠定理论基础和操作基础。二是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2024年鹤山市积极谋划镇域范围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其中，鹤城镇单元实施方案作为全市首个获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备案的方案，被省自然资源厅推荐成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新样板”，并被纳入第一批（16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财政激励奖补项目获第三档次奖励，获得300万元奖补资金。2024年12月鹤山市结合上级要求完成了全县域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初稿编制。

4.强化执法监管，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一是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开展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工作，完成鹤山市2023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变更调查举证工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完成2024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暨补充耕地方案的编制工作。分解恢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改任务到各镇（街），确保2024年度全市的耕地总量平衡和耕地保有量以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突破。二是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管。牢牢守住耕地和生态安全红线底线，以“长牙齿”的硬措施和“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深入推进2023年度违法用地整治工作，全市2023年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208宗，面积1156.96亩，2024年已完成整改84宗，整改面积721.82亩，整改率62.39%。加大违法用地查处力度，2024年已对

16宗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共处以罚款267万元。

## 二、针对《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整改处理情况

（一）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监督管理，利用“线上监测、线下监管”实现监管闭环，建立定期通报信息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和江门市财政局有关国有金融企业和国有金融资本等政策文件精神，每年定期向江门市财政局以及鹤山市政府报送我市2家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同时，指导我市2家地方金融企业充分依托“广东财政报表系统”定期报送季度财务快报、年度财务决算、绩效评价等工作情况，形成线上监管、线下定期审查银行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的机制，及时掌握我市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负债、财务状况、风险防控等情况，推动金融企业稳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确保国有金融资本安全。

（二）积极推动辖区国有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继续秉承“立足当地，服务三农，服务企业、服务百姓”的定位，持续用好普惠金融、融资担保等财政金融工具，缓解辖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难题。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支持我市地方金融企业发展，积极向上级争取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企业定向费用补贴，支持广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我市设立鹤山办事处驻点，进一步发挥广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助农扶农作用，聚焦农业特色产业，充分利用“农担”金融工具，更好地服务“三农”，截至2023年12

月末，江门市鹤山市累计担保项目 547 笔，金额 30,142.82 万元；在保项目 81 笔，金额 6,284.60 万元，不断提高全市普惠金融覆盖面和惠及面。

（三）强化金融风险防控，筑牢金融风险防控“防火墙”。一是严格落实推进金融风险防控工作。积极配合市府办金融协调股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工作，运用好线上“两微一端”、海报页面制作，线下积极发挥财政办公大楼 LED 电子滚动屏等载体作用，并在社区公园开展现场宣传活动，通过实地宣传、发放海报及宣传单张等形式，加大对非法集资特征、主要表现形式、常见手段及识别方法等金融知识业务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常见非法集资手段的识别能力。二是运用绩效评价管理机制强化金融企业风险管理。在省财政厅、江门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下，积极运用财政部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系统对地方金融企业开展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并督促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金融企业给予高度关注，要求地方金融企业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主动采取相关措施化解经营风险，并按时报送采取措施及下一步工作思路等情况。

下一步，市财政局将继续贯彻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和江门市财政局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依法依规管好用好、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一是继续探索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重点管好国有金融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二是继续推动国有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积极引导国有金融企业紧紧围绕实体经济需要，不断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方式，更好扶持本土产业做优做强，助推我市营造产业与金融良性互动的生态环境。全力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做大做强，助推我市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三是加强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国资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积极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提高监督管理水平，实现全面有效管理，确保国有资本安全、增值保值。

